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人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5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總淨重5.102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人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5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3年12月9日，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0306號駁回再議確定，被告於114年2月3日死亡【聲請書誤載為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】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總淨重5.102公克）【聲請書誤載為4.005公克】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5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

上職議字第10306號駁回再議而告確定，嗣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（113年12月9日至115年6月8日）之114年2月3日死亡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死亡行政簽結而結案，又被告於行政簽結前無遭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基隆地檢署114年2月10日報結簽呈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而上開案件中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（驗前總淨重5.105公克、驗餘總淨重5.102公克），因外觀顏色一致，取1抽樣檢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955號卷第101頁），足認前揭扣案物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為違禁物（無論以何種方式分離包裝袋與其內裝之毒品，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故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冠伶